

2024年度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魏家庄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魏家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能是：

1.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党政日常工作；承担街道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化建设、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街道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落实。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牌子)。主要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社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管理、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负责街道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联系协调辖区内单位党组织做好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宣传、统一战线、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和文明实践、民族宗教工作；承担公共文化、文物保护、旅游等有关工作；综合协调工青妇等群团工作。

3. 平安法治和信访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风险防范、反邪教等工作；协调辖区内政法机关派出(驻)所、庭(队、室)和群防群治组织相关工作；协调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相关任务，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建设；负责辖区内信访事项的综合研判和统筹办理；负责社会工作方面的工作，承担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基层群众自治、社会志愿者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培育指导工作；负责提升志愿者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水平。

4. 经济发展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贯彻执行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优化和提升辖区营商环境，承担辖区企业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统计、审计相关工作；负责居民委员会财务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经济发展、科技、工信等相关服务工作，培育扶持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5. 民生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主要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养老医疗、民生保障、就业失业等工作;负责劳动争议纠纷和劳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承担残疾人等特殊对象服务相关工作;负责便民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的服务与协调工作;负责便民服务窗口日常管理及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业务指导;负责协助街道整合调配各类服务资源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负责为辖区各类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支持;承担街道职责任务清单等各类清单管理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相关工作。

6. 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负责街道网格管理工作,承担网格划定、网格力量建设管理、网格绩效考评等工作;负责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日常值守、运行、监控、数据统计和案件分析等工作;负责协调推进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派遣分流案件的处置解决、反馈等工作;负责统筹辖区社会治理资源协调促进基层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承担基层社会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提供数字化支撑和信息化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和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等相关工作。

7. 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市、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执法队伍日常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辖区城市管理等工作综合协调;负责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派驻的监管执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园林绿化、湿地保护等自然资源管

理相关工作；负责棚户区和危房改造等方面工作；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协助做好道路交通、水务、市政等方面工作；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等；配合做好饮水安全、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征地拆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8.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机关决算。

纳入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104. 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 277. 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1. 36	二、外交支出	33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8. 99	三、国防支出	34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6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 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1. 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 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 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8. 9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124. 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124.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9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0
	30			61	
总计	31	2, 124. 58	总计	62	2, 124. 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24.58	2,1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36	1,27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2.85	1,2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5.50	3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	8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66.46	76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	1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6	4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53	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8	372.5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2	17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0	1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	4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	4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90	1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3	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1	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3	1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5	7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78	11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2	10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42	10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124. 58	1, 793. 27	331. 31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77. 36	1, 162. 25	115. 11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242. 85	1, 161. 96	80. 89	0. 00	0. 00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95. 50	39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9	0. 00	80. 89	0. 00	0. 00	0. 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66. 46	766.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6	财政事务	0. 29	0. 29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 29	0. 29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 84	0. 00	19. 84	0. 00	0. 00	0. 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84	0. 00	19. 84	0. 00	0. 00	0. 00
20132	组织事务	14. 38	0. 00	14. 38	0. 00	0. 00	0.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 38	0. 00	14. 3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 16	414. 59	37. 56	0. 00	0. 00	0. 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 00	0. 00	7. 00	0. 00	0. 00	0. 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 00	0. 00	7. 00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 53	0. 00	19. 53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 53	0. 00	19. 53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 58	372. 5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02	178.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 70	12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32	0.00	4.32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0	0.00	4.8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6	0.00	0.2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	42.0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	42.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90	104.03	57.8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10	0.00	19.1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0.00	8.84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3	0.00	8.03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1	0.00	0.8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3	104.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5	76.95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93	0.00	29.9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78	0.00	111.7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2	0.00	100.42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42	0.00	100.4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6	0.00	11.36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36	0.00	11.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99	0.00	8.9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 104. 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 277. 36	1, 277. 36	0. 0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 36	二、外交支出	34	0. 00	0. 00	0. 00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8. 99	三、国防支出	35	0. 00	0. 00	0. 0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0	0. 00	0. 00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0	0. 00	0. 0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0	0. 00	0. 0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0	0. 00	0. 00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 16	452. 16	0. 00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 90	161. 90	0. 00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0	0. 00	0. 0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1. 78	100. 42	11. 36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0	0. 00	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0	0. 00	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0	0. 00	0. 00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0	0. 00	0. 00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0	0. 00	0. 00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 40	112. 40	0. 00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0	0. 00	0. 0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8. 99	0. 00	0. 00	8. 9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0	0. 00	0. 00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0	0. 00	0. 00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124. 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 124. 58	2, 104. 23	11. 36	8. 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0	0. 00	0. 0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00		63				
总计	32	2, 124. 58	总计	64	2, 124. 58	2, 104. 23	11. 36	8. 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04.23	1,793.27	31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7.36	1,162.25	115.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2.85	1,161.96	80.89
2010301	行政运行	395.50	395.5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89	0.00	80.89
2010350	事业运行	766.46	766.46	0.00
20106	财政事务	0.29	0.29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0.29	0.29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4	0.00	19.84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4	0.00	19.84
20132	组织事务	14.38	0.00	14.3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8	0.00	1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6	414.59	37.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00	0.00	7.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53	0.00	19.53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9.53	0.00	1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58	372.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2	178.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0	129.7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5	64.85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32	0.00	4.32
20810	社会福利	5.00	0.00	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0.20	0.00	0.2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0	0.00	4.80
20820	临时救助	1.45	0.00	1.4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5	0.00	1.4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26	0.00	0.2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0.26	0.00	0.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	42.0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2	42.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90	104.03	57.87
21004	公共卫生	19.10	0.00	19.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10	0.00	19.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0.00	8.8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3	0.00	8.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1	0.00	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03	104.0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5	76.95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93	0.00	29.9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9.93	0.00	29.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2	0.00	100.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42	0.00	100.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42	0.00	100.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40	112.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40	112.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2.89	30201	办公费	9.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7.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4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75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7.98	30205	水费	0.65	310	资本性支出	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70	30206	电费	9.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5	30207	邮电费	3.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20	30208	取暖费	3.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5.1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2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5.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8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90.37	公用经费合计					10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36	11.36	0.00	11.3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36	11.36	0.00	11.3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36	11.36	0.00	11.36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1.36	11.36	0.00	11.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9	0.00	8.9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9	0.00	8.9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99	0.00	8.9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99	0.00	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24.5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7.72万元，下降28.52%。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节省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个别项目因工作需要未开展，故全年收支总额较上年有较大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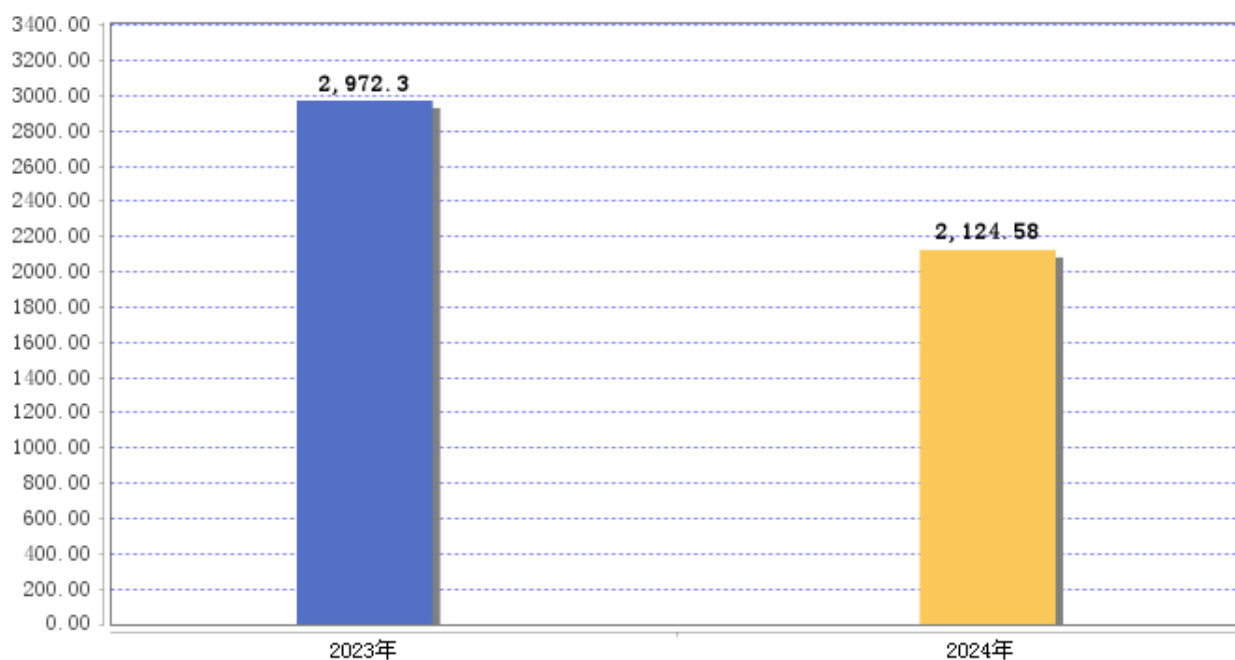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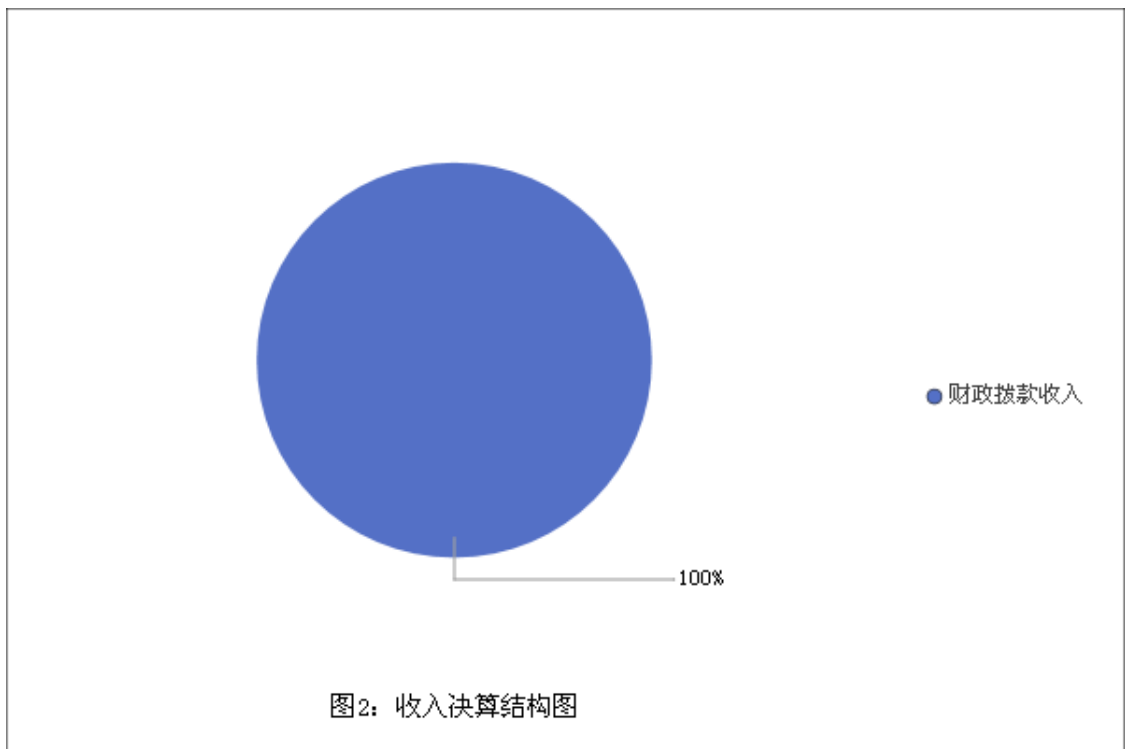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2,12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24.5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124.5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34.94万元，下降28.21%。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收入均有所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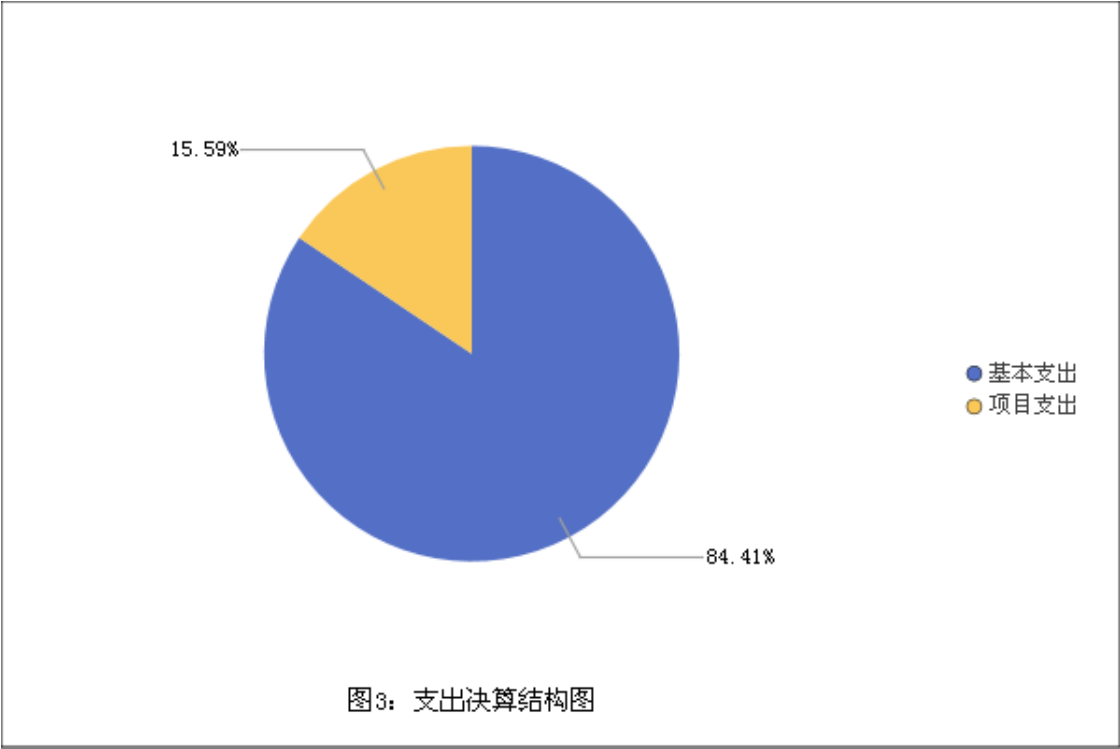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78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2,12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3.27万元，占84.41%；项目支出331.31万元，占15.59%。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793.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6.21万元，下降11.64%。主要是单位人员调出及退休等原因的人员减少及考核奖次降低等造成工资福利费用降幅较大且单位厉行节约，节省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基本支出总体下降。

2、项目支出331.3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11.51万元，下降64.86%。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项目经费开支，个别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开展，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24.5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34.94万元，下降28.21%。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节省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个别项目因工作需要暂未开展，全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较上年有较大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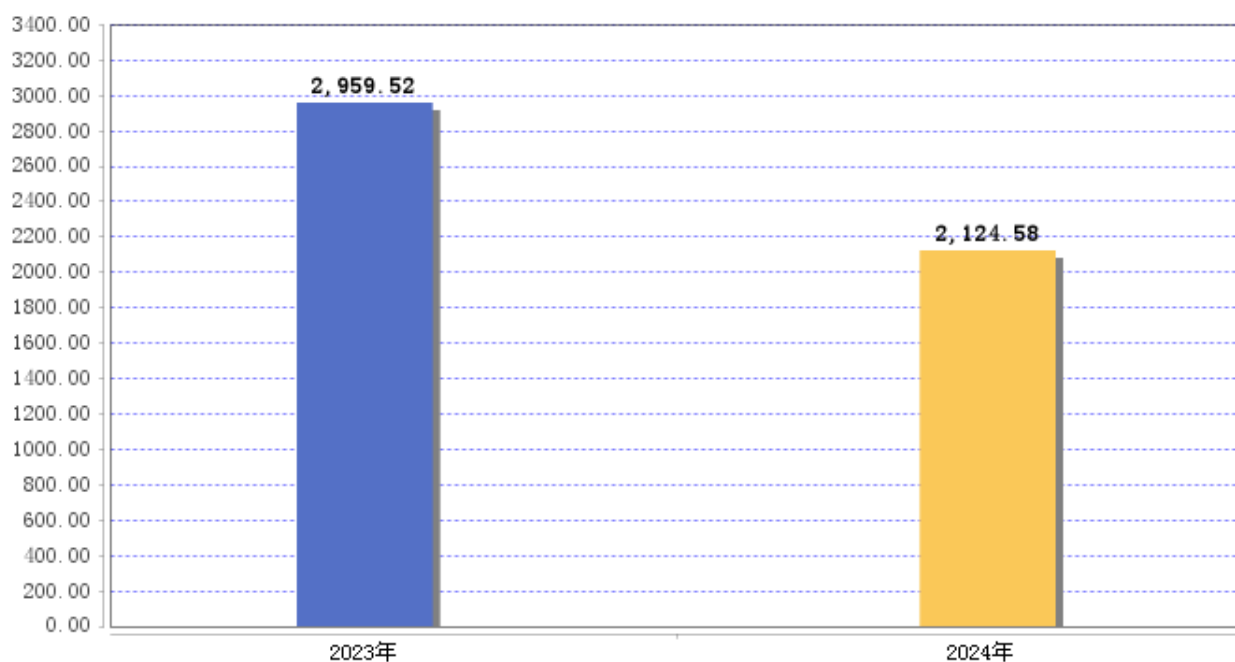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4.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83.41万元，下降27.13%。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节省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个别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开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较大降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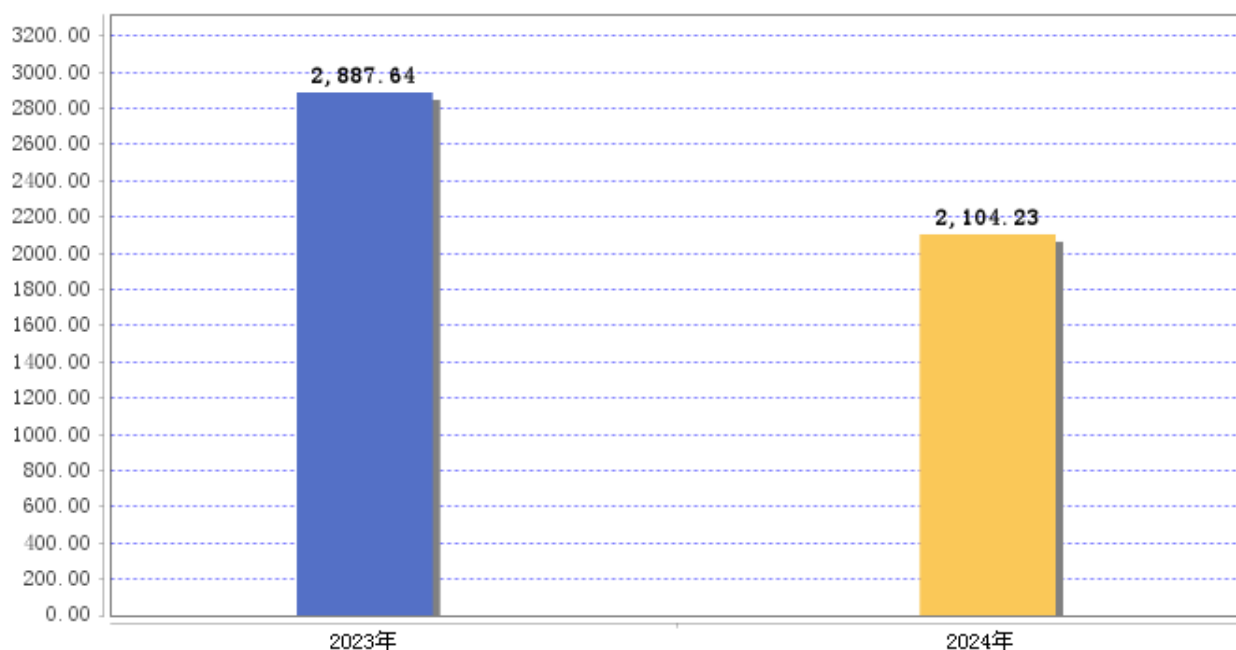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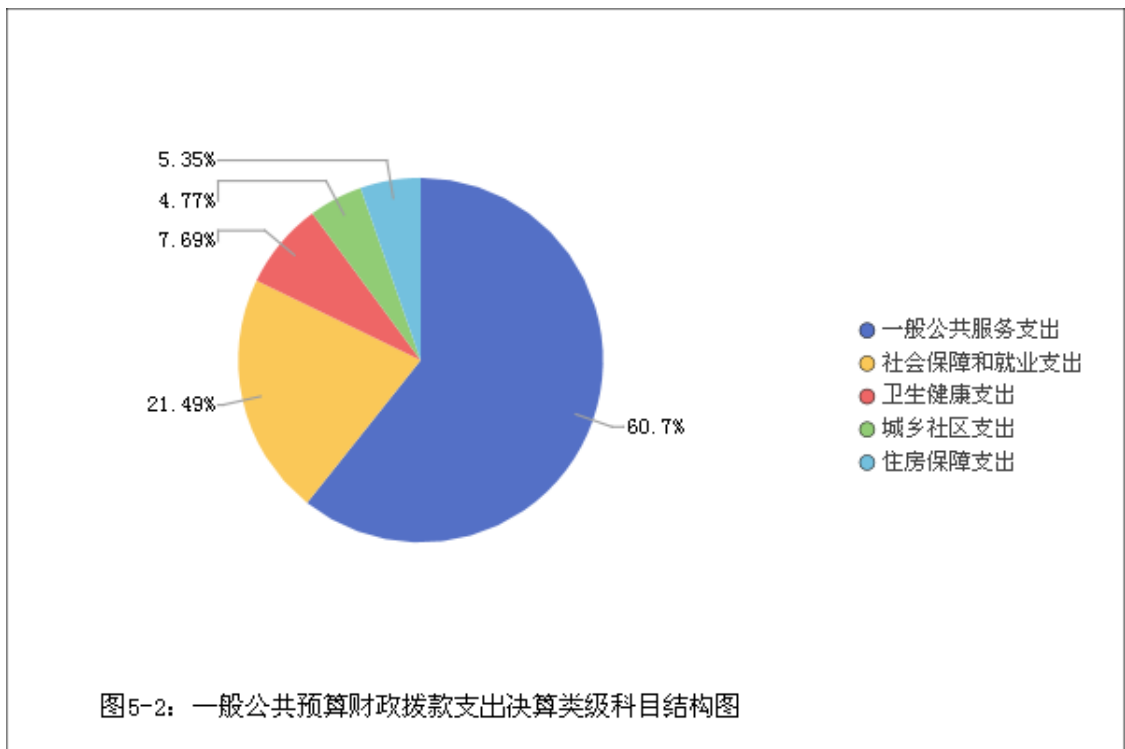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4.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277.36万元，占6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52.16万元，占21.4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1.9万元，占7.6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00.42万元，占4.7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2.4万元，占5.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93.7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12.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节省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及人员变动行政支行开支略有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73.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开支，个别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开展。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88.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6.46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11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年中有新增事业人员，追加事业运行支出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部分行政运行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年中追加该项目经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部分项目锁定未开展。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年中追加该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240.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

求部分费用未安排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34.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变动造成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7.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变动造成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

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变故年中追加抚恤金等。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9.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工作要求年末部分资金未实现支付。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变动造成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78.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变动造成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项）。年初预算数为44.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工作要求第四季度相关资金于2025年支付。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开支，个别项目因资金紧张未能开展。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变动造成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略有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793.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9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36万元，本年支出11.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安排。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级部门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7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56万元，下降15.9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大力压减经费，节省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331.3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8.99万元。

组织对“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村（社区）建设经费”“工资保障经费”“街道业务工作经费”“2024年上级资金”“2024年区级资金”“2023年上级资金”等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1.3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也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指标值，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村（社区）建设经费”“工资保障经费”“街道业务工作经费”“2024年上级资金”“2024年区级资金”“2023年上级资金”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申请未批复，导致项目资金未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2.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4分。全年预算数为322.3万元，执行数为146.48万元，完成预算的45.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总结反馈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3. 工资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3.8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施成果的总结反馈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4. 街道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65分。全年预算数为173.84万元，执行数为80.89万元，完成预算的46.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

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5. 2024年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65分。全年预算数为173.87万元，执行数为11.29万元，完成预算的6.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6. 2024年区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96分。全年预算数为101.05万元，执行数为40.06万元，完成预算的39.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7. 2023年上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4分。全年预算数为75.8万元，执行数为48.79万元，完成预算的6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也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指标值，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9万元，执行数为8.99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严格按照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全年完成项目目标较为圆满，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也较好的完成年初目标，但也存在项目实施汇总分析总结不足情况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整体层面绩效管理水平，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71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未对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主要用于退役安置相关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福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主要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

四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8	优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0	优
2	村（社区）建设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4.54	优
3	工资保障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8	优
4	街道业务经费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4.65	优
5	2024 年上级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0.65	优
6	2024 年区级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3.96	优
7	2023 年上级资金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96.44	优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购买治安服务项目1个，购买治安服务项目合格率达100%；购买治安服务项目及时率达100%；实现提升辖区社会团结稳定和提高安保人员责任意识，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已完成购买治安服务项目1个，购买治安服务项目合格率达100%；购买治安服务项目及时率达100%；实现提升辖区社会团结稳定和提高安保人员责任意识，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24万元	0	10	10	资金申请未批复，导致此项资金全年未能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治安服务项目数量（个）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购买治安服务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治安服务项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人员责任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辖区社会团结稳定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 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3	322.3	146.48	10	45.45%	4.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2.3	322.3	146.4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用于4个社区办公用品采购、为1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奖补、为辖区内116名长寿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和3名网格员发放劳务费用、开展10次暖心活动，春节、中秋走访慰问约77名特扶人员，开展党群活动100次以上，采购办公用品、长寿老年人补贴、双节走访慰问特扶人员以及开展各项活动合格率达100%，及时率达100%，实现提升街道服务水平，促进辖区内和谐稳定，提高党建环境优化，提高长寿老年人生活质量，长寿老年人满意度达95%以上，党员群众满意度95%以上，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计划生育特扶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完成4个社区办公用品采购及1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奖补、为辖区内116名长寿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和3名网格员发放劳务费用、开展10次暖心活动，春节、中秋走访慰问77名特扶人员，开展党群活动100次以上，采购办公用品、长寿老年人补贴、双节走访慰问特扶人员以及开展各项活动合格率达100%，及时率达100%，实现提升街道服务水平，促进辖区内和谐稳定，提高党建环境优化，提高长寿老年人生活质量，长寿老年人满意度达95%以上，党员群众满意度95%以上，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计划生育特扶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322.3万元	146.48万元	2.5	2.5		
				村（社区）建设经费成本（万元）	≤136.11万元	116.55万元	2.5	2.5		
				党群工作专项成本（万元）	≤108万元	0	2.5	2.5	此指标预算批复后即被锁定，全年无法申请使用。	
				长寿老年人补贴成本（万元）	≤44.82万元	29.93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寿老年人数量（人）	≥116人	116人	2.35	2.35		
				社区数量（个）	≥4个	4个	2.35	2.35		
				社区网格员数量（人）	≥3人	3人	2.35	2.35		
				精神障碍患者数量（人）	≥1人	1人	2.35	2.35		
				开展党群活动数量（次）	≥100次	100次	2.35	2.35		
				开展暖心活动数量（次）	≥10次	10次	2.35	2.35		
				双节走访慰问特扶人员数量（人）	≥77人	77人	2.35	2.35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	2.35	2.35		
			质量指标	长寿老年人补贴发放合格率（%）	=100%	100%	2.35	2.35		
				双节走访慰问特扶人员符合率（%）	=100%	100%	2.35	2.35		
				开展各项活动合格率（%）	=100%	100%	2.35	2.35		
				精神障碍患者符合率（%）	=100%	100%	2.35	2.35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100%	100%	2.35	2.35		
				长寿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35	2.35		
			时效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及时率（%）	=100%	100%	2.35	2.35		
				双节走访慰问特扶人员及时率（%）	=100%	100%	2.35	2.3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4	2.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服务水平情况	提升	提升	5
	辖区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5	5		
	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5	5		
	党建环境优化情况	提升	提升				5	5		
	特扶人员关爱、关注度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村（社区）建设经费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2.5	2.5		
				长寿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2.5	2.5		
				计划生育特扶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辖区党员群众满意度（%）	≥95%	95%	2.5	2.5		
	总分			94.5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	3.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8	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临聘人员工资，对办事处1人发放劳务费用，17人发放委托业务费用，临聘人员上岗合格率达100%，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达100%，实现进一步提高办事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临聘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按时完成对办事处1人发放劳务费用，17人发放委托业务费用，临聘人员上岗合格率达100%，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达100%，提高办事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使临聘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数（万元）	≤3.8万元	3.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数量（人）	≥1人	1人	10	10	
			委托业务人员数量（人）	≥17人	17人	10	10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上岗合格率（%）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街道工作标准情况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临聘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有待健全	10	8	项目完成无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聘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街道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84	173.84	80.89	10	46.53%	4.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84	173.84	80.8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街道业务工作经费，实现支付办事处运转所需要的办公费用等支出，保障办事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年度查体一次，街道15号楼下、综治中心经二路131号等2处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及办事处缴纳各项税费，购买保安、物业及食堂服务项目3项。确保购买服务项目、办公用房合格率达100%，人员年度查体参与率达90%以上，人员查体、税费缴纳、租赁费用等费用及时率100%，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街道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实现街道7办5中心运行正常，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提升整个街道运转情况良好和安全稳定。			完成支付办事处运转所需要的办公费用等支出，完成办事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年度查体一次，街道15号楼下、综治中心经二路131号等2处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及办事处缴纳各项税费，购买保安、物业及食堂服务项目3项。确保购买服务项目、办公用房合格率达100%，人员年度查体参与率达90%以上，人员查体、税费缴纳、租赁费用等费用及时率100%，街道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实现街道7办5中心运行正常，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提升整个街道运转情况良好和安全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73.84万元	72.09万元	2.5	2.5	
			房屋租赁成本（万元）	≤35万元	4.7万元	2.5	2.5	
			人员年度查体成本（万元）	≤18万元	4.1万元	2.5	2.5	
			人员年度查体标准（元）	≤1400元/人	1400元/人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数量(处)	≥2处	2处	4	4	
			人员年度查体次数（次）	≥1次	1次	4	4	
			购买服务项目数量（项）	≥3项	3项	4	4	
		质量指标	房屋租赁合格率（%）	=100%	100%	4	4	
			人员查体参与率（%）	≥90%	90%	4	4	
			购买服务项目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及时率（%）	=100%	100%	4	4	
			人员查体及时率（%）	=100%	100%	4	4	
			购买服务项目及时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整体运转情况	良好	良好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街道工作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街道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4.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3.87	11.29	10	6.49%	0.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73.87	11.2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上级资金，致力于打造提升位于市中区林祥南街118号永庆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警民融合”服务综合体，场地面积约1560平方米。支付社区党建阵地建设欠款，使永庆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格率达到100%，及时率100%，实现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为辖区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90%以上。实现办事处对辖区军转干部费用支出，对辖区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并给予订阅报刊，不断提高对辖区军转干部的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军转干部工作，使军转干部满意率达到90%以上。加强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保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通过第三方派遣劳务人员，充实服务窗口人员队伍，加强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完成打造提升位于市中区林祥南街118号永庆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警民融合”服务综合体，场地面积约1560平方米。支付社区党建阵地建设欠款，使永庆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合格率达到100%，及时率100%，实现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为辖区居民提供多样化服务，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90%以上。实现办事处对辖区军转干部费用支出，对辖区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并给予订阅报刊，不断提高对辖区军转干部的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军转干部工作，使军转干部满意率达到90%以上。加强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保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通过第三方派遣劳务人员，充实服务窗口人员队伍，加强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3.87万元	11.29万元	2.5	2.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成本	≤4.58万元	4.58万元	2.5	2.5	
			社区工作经费成本	≤2.39万元	2.39万元	2.5	2.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成本	≤4.12万元	4.12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个）	≥4个	4个	2	2	
			接收退休人员档案数量（个）	≥44个	44个	2	2	
			军转干部订报人数（人）	≥3人	3人	3	3	
			社区党建阵地建设	≥3个	3个	3	3	
			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平方米）	≥1560平方米	1560平方米	3	3	
		质量指标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合格率（%）	＝100%	100%	3	3	
			国企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完好率（%）	＝100%	100%	3	3	
			辖区慰问军转干部覆盖率（%）	＝100%	100%	3	3	
			红心埠驿站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打造党群服务中心及时率（%）	＝100%	100%	3	3
		提升打造红心埠驿站及时率		＝100%	100%	3	3	
		接收国企退休人员档案及时率（%）		＝100%	100%	3	3	
		订阅报纸及时率（%）		＝100%	100%	3	3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5	5	
			对辖区军转干部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5	5	
			“警民融合”服务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军转干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项目可持续性	持续	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2.5	2.5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2.5	2.5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2.5	2.5	
			党员群众满意度	≥90%	90%	2.5	2.5	
总分		90.6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区级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1.05	40.06	10	39.64%	3.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1.05	40.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4年区及资金经费，实现社区6名网格员的劳务发放，网格员上岗合格率100%，网格员补贴发放及时率100%，网格员满意度达90%以上。支付疫情期间3家隔离酒店费用，隔离酒店合格率达到100%；支付隔离酒店费用及时率达到100%，疫情防控运行工作大大提升。保障4个社区办公正常运行，实现社区水电暖正常运行，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完成辖区6名网格员的劳务发放，网格员上岗合格率100%，网格员补贴发放及时率100%，网格员满意度达90%以上。充分发挥“战斗员、信息员、宣传员、服务员”作用，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作风完成社区网格工作的落实。支付疫情期间3家隔离酒店费用，隔离酒店合格率达到100%；支付隔离酒店费用及时率达到100%，疫情防控运行工作大大提升。保障4个社区办公正常运行，实现社区水电暖正常运行，辖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区级资金成本控制控制数(万元)	≤101.05万元	40.06万元	2.5	2.5	
			社区工作经费控制数	≤11.02万元	11.02万元	2.5	2.5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控制数	≤19.1万元	19.1万元	2.5	2.5	
			网格员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数	≤9.94万元	9.94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数量（人）	≥6人	6人	7	7	
			疫情隔离酒店数量（家）	≥3家	3家	6	6	
			社区数量（个）	≥4个	4个	7	7	
		质量指标	疫情隔离酒店运行合格率	=100%	100%	4	4	
			网格员上岗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网格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网格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及时率（%）	=100%	100%	4	4	
			网格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2024年区级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格员满意度（%）	≥90%	90%	3	3	
			隔离酒店满意度（%）	≥90%	90%	3	3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93.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上级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8	48.79	10	64.37%	6.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75.8	48.79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3年上级资金，用于辖区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辖区4个社区办公用品采购，打造提升同生里社区实现国际化社区标准。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等支出，养老服务建设合格、社区办公用品采购以及打造提升国际化社区标准合格率达100%，及时率100%，实现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生活便利。提升社区办公场所建设，推动社区和谐发展，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完成辖区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辖区4个社区办公用品采购，打造提升同生里社区实现国际化社区标准。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等支出，养老服务建设合格、社区办公用品采购以及打造提升国际化社区标准合格率达100%，及时率100%，实现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生活便利。提升社区办公场所建设，推动社区和谐发展，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上级资金成本控制数	≤75.8万元	48.79万元	2.5	2.5	
			社区党组织经费成本控制数	≤12万元	12万元	2.5	2.5	
			人社基层平台建设费用成本控制数	≤7万元	7万元	2.5	2.5	
			支付疫情隔离酒店费用成本控制数	≤11.36万元	11.36万元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社区数量（个）	≥4个	4个	4	4	
			打造提升国际化社区数量（个）	≥1个	1个	4	4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数量（处）	≥4处	4处	4	4	
		质量指标	辖区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100%	4	4	
			打造提升国际化社区合格率（%）	=100%	100%	4	4	
			养老服务运营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	5	
			打造提升国际化社区及时率（%）	=100%	100%	5	5	
			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办公场所标准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7.5	7.5		
		党建引领社区服务影响力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7.5	7.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老年人生活全方位	提高	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3年上级资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6.4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资金使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99	8.9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8	0		
			地方财政资金	2.21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落实预算及时有效。			
			拨付合规性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落实严格，拨付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下达预算科目、项目执行，资金使用规范到位。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批准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执行率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此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绩效管理到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明确。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和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加强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保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通过第三方派遣劳务人员，充实服务窗口人员队伍，加强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				2024年度，通过第三方派遣劳务人员，充实服务窗口人员队伍，提升便民窗口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水平，加强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保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达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	1	
			接收退休人员档案数量（个）		≥44个	44个	
		质量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档案管理完好率（%）		1	1	
			时效指标	接收国企退休人员档案及时率（%）		1	1
		成本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成本控制数（万元）		≤8.99万元	≤8.99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查询档案情况		便捷	便捷	
			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山东华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基本情况	18
（一）项目概况	18
1. 项目立项背景	18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4
1. 总体目标	24
2. 阶段性目标	2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7
1. 评价目的	27
2. 评价对象	28
3. 评价范围	28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28
1. 绩效评价原则	28
2. 评价指标体系	28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0
1. 评价方法	30
2. 评价标准	31
（四）绩效评价依据	31
（五）评价人员组成	32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2
1. 前期准备	32
2. 组织实施	33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4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34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4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1. 综合评价结论	35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6
1. 项目决策情况	36
2. 项目过程情况	40
3. 项目产出情况	42
4. 项目效益情况	44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6
（一）项目主要绩效	46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7
1. 项目综合评价不完善	47
2. 高龄补贴金额有待提升	47
五、有关建议	48
（一）建议完善临聘人员综合评价机制与档案管理工作	48
（二）建议提高高龄补贴金额	48
附件1 调查问卷报告	49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53
附件3 项目问题清单	5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社会背景和政策背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城市健康运行的任务日益繁重，社区作为城市的基本单元，社区群体涵盖高龄老人、特扶失独家庭、长期信访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基层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中的基础，关系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城市的和谐稳定。所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夯实国家安全和社定稳定基层基础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必须向基层赋能，下移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社区居民需求，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质量、城市治理效率与办事处基础运转服务水平、落实高龄老人补贴（高龄补贴）和维护社定稳定总体要求，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魏家庄办事处”）将“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通过配置社区网格员、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及聘用临聘人员、化解信访遗留问题、开展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等方式，为基层机关人力配置，保障社区服务与城市治理高质量运行提供支撑。

（2）项目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

③《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

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⑤《山东省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行〔2010〕3号）；

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

⑦《山东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发〔2016〕26号）；

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

⑨《济南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信访〔2012〕26号）；

⑩《济南市网上投诉事项办理工作细则（试行）》；

⑪《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的通知》（济综治办〔2016〕14号）；

⑫《关于优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济综治办〔2018〕2号）；

⑬《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意见》（济办发〔2018〕15号）；

⑭《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19号）；

⑮《关于印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法〔2024〕85号）；

⑯《济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城管委办发〔2020〕2号）；

⑰《济南市市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发放高龄补贴的有关通知》（市中老龄办字〔2018〕3号）；

⑱《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网格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的意见》（市中发〔2020〕8号）；

⑲《济南市中区网格员管理办法》（市中政法〔2021〕33号）；

⑳《济南市中区网格员绩效考核办法》（市中政法〔2021〕34号）；

㉑《魏家庄街道网格员管理办法》；

㉒《魏家庄街道网格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度1月1日至2024年度12月31日。

项目内容：一是充分发挥网格直接联系群众、联系企业的优势，进一步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方式，对网格内群众、企业进行“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漏一企”全覆盖入户走访，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实施精准化分类建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企业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进行全方位了解掌握、梳理分析、解决落实，切实筑牢群众基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和企业的满意度。二是规范协管员及其他业务科室临聘人员的工作标准，显著改善和提高了协管员及其他临聘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从中遴选出优秀协管员和临聘人员，加强了城市管理服务和基层机关运行人力资源的支撑性。三是保障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资格准确无误和发放及时性；四是实现走访慰问辖区特扶失独家庭覆盖率100%，为特扶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

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社区与特扶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资料审核与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审核，保障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与停发；六是加强与信访人员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隐患，避免矛盾升级，切实做好重点、敏感时期稳定工作。

项目所在区域：麟祥街社区、永庆街社区、馆驿街社区、魏家庄社区。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日常管理：网格化服务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由兼分管政法综治工作的领导兼任中心主任，综治办主任为中心副主任，配备1名工作人员为管理员，分管负责对接、调度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网格员的统筹管理。社区（村）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站，社区（村）党（委）支部书记或居（村）委会主任兼任站长、专职综治社工兼任副站长，具体负责对网格员的任务指派、综合协调、检查考核督办及日常工作。

城市治理方面与临聘人员方面，魏家庄办事处各科室负责协管员及临聘人员的管理与日常工作安排，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进行考核，并报送用人业务科室审批月度工资表。

高龄老人补贴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负责辖区长寿老年人数量、标准的信息收集，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魏家庄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书的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卫健科根据辖区特扶失独家庭状况，制定年

度任务与计划，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报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由卫健科负责特扶失独家庭走访组织落实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方面，区公安、卫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提供给区综治办，区综治办按患者居住地转发给各街道；街道组织村（居）委进行宣传，最大程度地让群众知晓这项工作，打消顾虑，积极踊跃参加；以奖代补监护人通过以奖代补系统填报以奖代补监护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填报，对操作电子设备确有困难的，可协助填报。监护人可选择在户籍地申报，也可选择在居住半年以上的居住地申报。所在镇（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区县（功能区）党委政法委分别召集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部门逐级审核、复核通过后，由所在镇（街道）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落实监护责任，明确监护奖金数额，并将监护协议及时上传以奖代补系统。

② 资金拨付流程

网格化服务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负责根据网格员数量和考核情况核定劳务报酬总额，按期建立项目库报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指标；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核魏家庄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书，并根据项目调剂情况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魏家庄办事处，由魏家庄办事处直接向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拨付网格员报酬。

城市治理方面与机关运行方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进行考核，并报送魏家庄办事处用人科室，经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后，财政办公室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发放。

高龄老人补贴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负责辖区符合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人员数量、标准的信息收集，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申报

工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核魏家庄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书，并根据资金申请情况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魏家庄办事处，由魏家庄办事处直接向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方面，卫健科根据辖区特扶失独家庭状况，制定年度任务与计划，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报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由街道办事处统一采购走访物资与发放慰问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方面，有关镇（街道）要指导村（居）委会依法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定以奖代补监护人；负责组织签订监护协议，通知发放监护奖金。看护管理年度结束后，镇（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于次年2月底前，组织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对监护人履行监护协议情况、被监护人是否有肇事肇祸行为等进行审核，分别作出足额发放、停发部分或全年监护奖金的决定，报区县（功能区）党委政法委组织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复核。市委政法委组织市级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部门备案确认。年内完成监护奖金的发放。

（3）项目实施成果

一是在辖区内组建了有效的网格管理力量，搭建了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建立了网格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管理服务效能，在日常信息采集、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排除居住安全隐患与风险、做好不同群体间沟通、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方面，为辖区居民提供了更优质的社区服务，奠定了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石。二是规范了协管员及其他业务科室临聘人员的工作标准，显著改善和提高了协管员及其他临聘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从中遴选出优秀协管员和临聘人员，加强了城市管理服务和基层机关运行人力资源的支撑性。三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

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四是实现走访慰问辖区特扶人员、失独家庭覆盖率100%，为特扶人员、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人员、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社区与特扶人员、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人员、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资料审核与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审核，保障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与停发，实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零发生；六是通过与信访人员加强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信访问题，实现了息诉息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22.3万元，由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全额拨付。2024年度，“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支出总额146.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45.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结合街道网格工作需求实际，组建有效网格管理力量，筑好社区网格管理平台，不断优化网格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管理服务效能，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社区服务；二是结合街道用人岗位需求，分析历年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工作表现，在结合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择优使用、按需调配，充分发挥协管员效能，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城市管理服务和基层机关运行人力支撑；三是建立健全辖区长寿老年人档案建设管理，

全面掌握辖区长寿老年人存量及分布情况，及时、准确的为符合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人员发放高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四是为特扶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社区与特扶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资料审核与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审核，保障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与停发，实现重症精神患者肇事肇祸零发生；六是加强与信访人员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信访问题，实现息诉息访。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实现辖区内四个社区网格、网格员（协管员）力量全覆盖率100%；加强日常网格和协管管理考核，实现协管考核合格率和网格考核合格率100%；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现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开展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实现走访家庭覆盖率100%；落实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实现辖区重症精神患者家庭以奖代补覆盖率100%；优化网格（协管）服务质量与效率，使得居民关于网格（协管）服务有责投诉率为零；做好重点人员对话与沟通，保障重点和敏感时期息诉息访；加强重症精神患者监护协议履行，保障重症精神患者肇事肇祸零发生；及时完成各类巡查事项上报及反馈问题处理，实现处理及时率达100%；按时办结率均在95%及以上、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合理编制网格员（协管员）劳务报酬预算及高龄老人补贴、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慰问、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资金成本预算，控制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不断健全网格（协管）等事项管理机制健全性，使得社区居民满意度达95%及以上。

表1-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35）	产出数量	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	通过考察网格（协管）力量覆盖辖区社区数量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的辐射情况。
		协管考核完成率	通过考察考核工作覆盖协管员人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度。
		网格考核完成率	通过考察考核工作覆盖网格员人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度。
		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	通过考察辖区长寿老年人应发尽发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
		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	通过考察走访辖区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特扶失独家庭。
		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	通过考察落实重症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重症患者家庭以及监护协议签订情况。
	产出质量	网格（协管）工作有责投诉率	通过考察网格员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社区居民服务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	通过考察城市管理考核成绩在全区城市管理测评机制下得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果质量。
		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	通过考察已发放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金符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质量。
		息诉息访	通过考察重点人员是否再次上访上诉，用以反映和考核信访维稳工作落实质量
		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	通过考察重症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落实质量。
	产出时效	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	通过考察整个年度内一站式矛盾纠纷平台事项办结率，用以反映网格服务日常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案件按时办结率	通过考察案件按时办结件数占总体案件数的占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市管理案件处理是否及时。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通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补贴业务发放进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时效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考察办事处是否按期及时发放高龄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进度的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宜居性	通过考察网格（协管）、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服务的具体实施内容对社区建设与服务提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对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的保障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区发展的实施意义。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性	①考核机制是否得到健全、有效；②各项考核机制涉及资料是否有效落实；③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行有效反馈；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考察社区居民对辖区网格员（协管员）、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1.网格化和城市管理服务、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宣传情况；2.网格员参与社区日常活动或协管员参与城市管理服务的态度；3.网格员和协管员服务、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协议签订办事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态度、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魏家庄办事处“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22.3万元。

3. 评价范围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2.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中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5〕4号）为依据，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2 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组成（详见附件二）。

2.3 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2.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

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等。

2. 组织实施：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规定格式撰写报告并提交。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评价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认为魏家庄办事处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对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日常出勤进行考核，规范了网格服务和城市管理以及基层机关便民服务标准，实现社区网格服务和城市治理全覆盖和基层机关人力配置提升，保障了基层服务平台运行；同时保障了重大、敏感时期的稳定工作，为辖区特扶失独家庭送达了关怀和帮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同时，项目存在部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落实不充分以及实施效益总结不足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91.71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2。

表3-1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评分	13	15	33.71	30	91.71
----	----	----	-------	----	-------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评分13分。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1.5分；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

（2）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评分15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3分。

（3）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33.71分。产出数量指标中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协管考核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网格考核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指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产出质量指标中网格工作有责投诉率指标满分1分，评分1分；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0.71分；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息诉息访指标满分1分，评分1分；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产出时效指标中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案件按时办结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产出成本指标中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5分，评分5分。

（4）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30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15分，评分10分；满意度指标

满分10分，评分10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在辖区内组建了有效的网格管理力量，搭建了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建立了网格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管理服务效能，在日常信息采集、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排除居住安全隐患与风险、做好不同群体间沟通、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方面，为辖区居民提供了更优质的社区服务，奠定了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石；二是规范了协管员的工作标准，显著改善和提高了协管员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从中遴选出优秀协管员，加强了城市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的支撑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协管员的收入水平，降低了协管员的离职率，保障了人员稳定性；三是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综合评价不完善

一是魏家庄办事处针对部分临聘人员制定了相关考核机制，并落实考核办法，其中网格员和协管员考核机制中考核落实不充分，以出勤评价为主，对表现优异或成绩明显的临聘人员奖励力度不足。

2. 高龄补贴金额有待提升

魏家庄办事处未对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分析。分析原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部门拨款，非办事处自筹资金；鉴于政策原因和财政资金紧张，魏家庄办事处不能变动长寿老年人高龄

补贴发放标准。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完善临聘人员综合评价机制与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魏家庄办事处根据网格员（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岗位内容设置考核指标和赋分，做好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做好考核记录考核档案管理，不断完善考核评优机制，树立标杆榜样，营造向好争好的做事氛围。

（二）建议提高高龄补贴金额

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物价水平和医疗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济南市在山东省内属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相比之下长寿老年人每年补贴金额偏低，对于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帮助较小，建议适当提高长寿老年人的补贴金额。

附件：1. 调查问卷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山东华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社会背景和政策背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城市健康运行的任务日益繁重，社区作为城市的基本单元，社区群体涵盖高龄老人、特扶失独家庭、长期信访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基层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体系基础中的基础，关系着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城市的和谐稳定。所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夯实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基层基础和完普社会治理体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必须向基层赋能，下移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和社区居民需求，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务质量、城市治理效率与办事处基础运转服务水平、落实高龄老人补贴（高龄补贴）和维护社稷稳定总体要求，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魏家庄办事处”）将“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纳入财政预算项目库，通过配置社区网格员、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及聘用临聘人员、化解信访遗留问题、开展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慰问、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金等方式，为基层机关人力配置，保障社区服务与城市治理高质量运行提供支撑。

（2）项目立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

③《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中综办〔2016〕1号）；

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⑤《山东省解决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行〔2010〕3号）；

⑥《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

⑦《山东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发〔2016〕26号）；

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0号）；

⑨《济南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信访〔2012〕26号）；

⑩《济南市网上投诉事项办理工作细则（试行）》；

⑪《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的通知》（济综治办〔2016〕14号）；

⑫《关于优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济综治办〔2018〕2号）；

⑬《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意见》（济办发〔2018〕15号）；

⑭《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19号）；

⑮《关于印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法〔2024〕85号）

⑯《济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城管委办发〔2020〕2号）；

⑪《济南市市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发放高龄补贴的有关通知》（市中老龄办字〔2018〕3号）；

⑫《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网格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的意见》（市中发〔2020〕8号）；

⑬《济南市中区网格员管理办法》（市中政法〔2021〕33号）；

⑭《济南市中区网格员绩效考核办法》（市中政法〔2021〕34号）；

⑮《魏家庄街道网格员管理办法》；

⑯《魏家庄街道网格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度1月1日至2024年度12月31日。

项目内容：一是充分发挥网格直接联系群众、联系企业的优势，进一步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方式，对网格内群众、企业进行“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不漏一企”全覆盖入户走访，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实施精准化分类建档，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企业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进行全方位了解掌握、梳理分析、解决落实，切实筑牢群众基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和企业的满意度。二是规范协管员及其他业务科室临聘人员的工作标准，显著改善和提高了协管员及其他临聘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从中遴选出优秀协管员和临聘人员，加强了城市管理服务和基层机关运行人力资源的支撑性。三是保障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资格准确无误和发放及时性；四是实现走访慰问辖区特扶失独家庭覆盖率100%，为特扶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

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社区与特扶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资料审核与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审核，保障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与停发；六是加强与信访人员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隐患，避免矛盾升级，切实做好重点、敏感时期稳定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①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日常管理：网格化服务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由兼分管政法综治工作的领导兼任中心主任，综治办主任为中心副主任，配备1名工作人员为管理员，分管负责对接、调度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网格员的统筹管理。社区（村）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站，社区（村）党（委）支部书记或居（村）委会主任兼任站长、专职综治社工兼任副站长，具体负责对网格员的任务指派、综合协调、检查考核督办及日常管理工作。

城市治理方面与临聘人员方面，魏家庄办事处各科室负责协管员及临聘人员的管理与日常工作安排，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进行考核，并报送用人业务科室审批月度工资表。

高龄老人补贴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负责辖区长寿老年人数量、标准的信息收集，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魏家庄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书的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

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卫健科根据辖区特扶失独家庭状况，制定年度任务与计划，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报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由卫健科负责特扶失独家庭走访组织落实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方面，区公安、卫计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单，提供给区综治办，区综治办按患者居住地转发给各街道；街道组织村（居）委进行宣传，最大程度地让群众知晓这项工作，打消顾虑，积极踊跃参加；以奖代补监护人通过以奖代补系统填报以奖代补监护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负责组织填报，对操作电子设备确有困难的，可协助填报。监护人可选择在户籍地申报，也可选择在居住半年以上的居住地申报。所在镇（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区县（功能区）党委政法委分别召集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部门逐级审核、复核通过后，由所在镇（街道）与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落实监护责任，明确监护奖金数额，并将监护协议及时上传以奖代补系统。

② 资金拨付流程

魏家庄办事处负责根据网格员数量和考核情况核定劳务报酬总额，按期建立项目库报区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指标；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核魏家庄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书，并根据项目调剂情况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魏家庄办事处，由魏家庄办事处直接向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拨付网格员报酬。

城市治理方面与临聘人员方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进行考核，并报送魏家庄办事处用人科室，经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报街道主要领导审批后，财政办公室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发放。

高龄老人补贴方面，魏家庄办事处负责辖区符合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人员数量、标准的信息收集，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申报工作；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核魏家庄办事处项目立项申报书，并根据资金申请情况将预算资金拨付至魏家庄办事处，由魏家庄办事处直

接向长寿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方面，卫健科根据辖区特扶失独家庭状况，制定年度任务与计划，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报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审议通过，由街道办事处统一采购走访物资与发放慰问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方面，有关镇（街道）要指导村（居）委会依法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确定以奖代补监护人；负责组织签订监护协议，通知发放监护奖金。看护管理年度结束后，镇（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于次年2月底前，组织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对监护人履行监护协议情况、被监护人是否有肇事肇祸行为等进行审核，分别作出足额发放、停发部分或全年监护奖金的决定，报区县（功能区）党委政法委组织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复核。市委政法委组织市级公安、民政、财政、卫健、残联部门备案确认。年内完成监护奖金的发放。

村（居）委会统一向当地派出所申报。经公安派出所提请，街道综治办组织民政、财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对监护人履行监护协议情况、被监护人是否有肇事肇祸行为等进行审核，分别作出足额发放、停发部分或全年监护奖补金的决定，报区综治办组织有关部门复核。审核时，比照签订协议，形成各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或工作报告。每年11月中旬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划拨钱款。

（3）项目实施成果

一是在辖区内组建了有效的网格管理力量，搭建了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建立了网格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管理服务效能，在日常信息采集、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排除居住安全隐患与风险、做好不同群体间沟通、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方面，为辖区居民提供了更优

质的社区服务，奠定了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石。二是规范了协管员的工作标准，显著改善和提高了协管员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从中遴选出优秀协管员，加强了城市管理服务人力资源的支撑性；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协管员的收入水平，降低了协管员的离职率，保障了人员稳定性。三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四是为特扶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失独家庭，增强了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了社区与特扶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完成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监管协议签订覆盖率100%，实现了重症精神患者肇事肇祸零发生；六是通过与信访人员加强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信访问题，实现了息诉息访。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322.3万元，由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全额拨付。2024年度，“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支出总额146.4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45.4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结合街道网格工作需求实际，组建有效网格管理力量，筑好社区网格管理平台，不断优化网格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管理服务效能，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社区服务；二是结合街道用人岗位需求，分析历年协管员及其

他临聘人员工作表现，在结合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择优使用、按需调配，充分发挥协管员效能，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优质城市管理和基层机关运行人力支撑；三是建立健全辖区长寿老年人档案建设管理，全面掌握辖区长寿老年人存量及分布情况，及时、准确的为符合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人员发放高龄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和提高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四是为特扶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社区与特扶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资料审核与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审核，保障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与停发，实现重症精神患者肇事肇祸零发生；六是加强与信访人员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信访问题，实现息诉息访。

2. 阶段性目标

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一是实现辖区内四个社区网格、网格员（协管员）力量全覆盖率100%；加强日常网格和协管管理考核，实现协管考核合格率和网格考核合格率100%；及时、足额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现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发放及时率100%；开展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实现走访家庭覆盖率100%；落实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实现辖区重症精神患者家庭以奖代补覆盖率100%；优化网格（协管）服务质量与效率，使得居民关于网格（协管）服务有责投诉率为零；做好重点人员对话与沟通，实现了重点和敏感时期息诉息访；加强重症精神患者监护协议履行，保障重症精神患者肇事肇祸零发生；及时完成各类巡查事项上报及反馈问题处理，实现处理及时率达100%；按时办结率均在95%及以上、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合理编制网格员（协管员）劳务报酬预算及高龄老人补贴、特

扶失独家庭走访慰问、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资金成本预算，控制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0%；不断健全网格（协管）等事项管理机制健全性，使得社区居民满意度达95%及以上。

表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35）	产出数量	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	通过考察网格（协管）力量覆盖辖区社区数量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的辐射情况。
		协管考核完成率	通过考察考核工作覆盖协管员人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度。
		网格考核完成率	通过考察考核工作覆盖网格员人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度。
		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	通过考察辖区长寿老年人应发尽发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
		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	通过考察走访辖区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特扶失独家庭。
		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	通过考察落实重症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重症患者家庭以及监护协议签订情况。
	产出质量	网格（协管）工作有责投诉率	通过考察网格员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社区居民服务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	通过考察城市管理考核成绩在全区城市管理测评机制下得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果质量。
		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	通过考察已发放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金符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质量。
		息诉息访	通过考察重点人员是否再次上访上诉，用以反映和考核信访维稳工作落实质量
		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	通过考察重症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落实质量。
	产出时效	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	通过考察整个年度内一站式矛盾纠纷平台事项办结率，用以反映网格服务日常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案件按时办结率	通过考察案件按时办结件数占总体案件数的占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市管理案件处理是否及时。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通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高龄补贴业务发放进度。
	产出时效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考察办事处是否按期及时发放高龄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落实进度的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宜居性	通过考察网格（协管）、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服务的具体实施内容对社区建设与服务的提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对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的保障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区发展的实施意义。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性	①考核机制是否得到健全、有效；②各项考核机制涉及资料是否有效落实；③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行有效反馈；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考察社区居民对辖区网格员（协管员）、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1.网格化和城市管理服务、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宣传情况；2.网格员参与社区日常活动或协管员参与城市管理服务的态度；3.网格员和协管员服务、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协议签订办事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态度、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进行指标体系设计和量化分析，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魏家庄办事处“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322.3万元。

3. 评价范围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中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5〕4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

部分内容。

评价组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名称及权重不作调整，对部分二级、三级指标作出如下调整。基于“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聘用网格员和城市协管员与临聘人员为社区基层治理提供便民服务和为基层机关运行提供人力支撑，从而持续提升政府服务和内容质量，及时、足额发放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保障辖区长寿老年人基本生活，走访特扶人员及特殊家庭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做好重点人员对话与安抚，保障重点、敏感时期维稳工作。评价组根据资金用途，在产出数量指标下设“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网格考核合格率”、“协管考核合格率”、“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在产出质量指标下设“网格（协管）工作有责投诉率”、“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息诉息访”、“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产出时效指标下设“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城管事项按时办结率”、“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因项目的实施，不直接达成特定经济效益或生态效益，评价组删除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各指标分值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了分配。

（2）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①决策：分值14分，用于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

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②过程：分值16分，用于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③产出：分值35分，用于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④效益：分值35分，用于评价项目效果。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每项指标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2）。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组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综合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的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现场评价的方式，现场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4. 《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中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5〕4号）；

（五）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我事务所安排配备拥有专业资格、相关工作经验人员4人参加，评价组成员构成如下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职责
迟彦国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
邱德娟	绩效评价师	成员	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重点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方案。
董云玲	中级会计师	成员	重点负责指标体系构建、采集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孔祥菊	中级会计师	成员	整理相关工作材料和底稿。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充分考虑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胜任能力、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协调，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中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5〕4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从中选取能体现绩效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以准确、客观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强化否决性核心指标的约束性，加大赋分权重，充分发挥否决性核心指标的作用；在与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重要性原

则，选用科学的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

（3）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选用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4）根据项目情况开展社会调查，明确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5）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专家意见建议，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委托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组织实施

（1）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工作进程安排、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过委托方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2）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包括：听取情况介绍、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搜集获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按项目实施单位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送办事处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6）召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会议，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与办事处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出修改。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2）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对委托方、项目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提出对评价结果有重大影响的意见，提交书面说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1）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山东华飞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评价的特点及工作要求，成立了由财务、审计等人员参加，副主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专业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对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专家意见。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评价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实行三级复核。

（2）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魏家庄办事处通过“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对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日常出勤进行考核，规范了网格服务和城市管理以及基层机关便民服务标准，实现社区网格服务和城市治理全覆盖和基层机关人力配置提升，保障了基层服务平台运行；同时保障了重大、敏感时期的稳定工作，为辖区特扶失独家庭送达了关怀和帮助，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长寿老年人生活保障水平。同时，项目存在部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落实不充分以及实施效益总结不足的情况。项目总体得分91.71分，级别为“优”。评价得分总表如表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2。

表3-1 “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评分	13	15	33.71	30	91.71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评分13分。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满分3分，评分3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1.5分；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

（2）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评分15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4分，评分3分。

（3）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33.71分。产出数量指标中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协管考核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网格考核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指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产出质量指标中网格工作有责投诉率指标满分1分，评分1分；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0.71分；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息诉息访指标满分1分，评分1分；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产出时效指标中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案件按时办结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产出成本指标中成本节约率指标满分5分，评分5分。

（4）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评分30分。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15分，评分10分；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

（二）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分值14分，评分13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分值6分，评分6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的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山

东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鲁发[2016]26号）、《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要求，报经省政府研究同意，自2013年10月1日起为全省80周岁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2. 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济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城管委办发〔2020〕2号）、《关于做好向社会组织购买社区治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网格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的意见》（市中发〔2020〕8号）、《关于印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法〔2024〕8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与魏家庄办事处职能中“（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加强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净化、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四）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居民和社区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弱势群体帮扶救助、拥军优属、托幼养老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六）负责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辖区社会秩序稳定。”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分3分。魏家庄办事处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中办发

〔2020〕1号）、《济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城管委办发〔2020〕2号）、《济南市市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发放高龄补贴的有关通知》（市中老龄办字〔2018〕3号）、《关于优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济综治办〔2018〕2号）等文件精神，在山东省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撰写项目申报书，并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审批通过，下达财政预算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经核查，魏家庄办事处已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内容中网格员主要工作内容之一是通过济南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调度平台处理社区矛盾，与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相关；走访辖区全部特扶失独家庭，送达生活物资与开展心理疏导，与实现特扶失独家庭覆盖率相关，体现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如设置网格工作有责投诉率指标设置目标值为0%、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100%，符合工作预算达成情况，预期产生效益和成果得以有效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评价组审核魏家庄办事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魏家庄办事处将根据辖区社区数量设定网格服务社区覆盖率指标，根据社区居民关于网格服务质量设置社区居民满意度、根据年度内聘用网格员人数设定网格考核达标率、根据年度内城市城管接收居民反馈事项受理数和办结数出具案件办结率和按时办结率等指标，体现了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分1.5分。根据《城乡社区网格

化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GB/T33200—2017），按照每300—500户标准划分网格，每个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管理员。基础网格每个网格（300—500户）配备1名专职网格管理员，规模较大的园区、商圈、商务楼宇群等专属网格配备1名专职网格管理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统一招聘。截止2024年度底，魏家庄办事处按照编制人员数和工资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报财政审批，项目实施与预算金额基本相符；同时，按照《济南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济民发〔2022〕47号）第三章薪酬待遇第八条：社区工作者总体薪酬待遇平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魏家庄办事处项目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预算编制金额偏低。城市协管员经费及其他临聘人员根据以前年度执行金额结合下年度人员配置，魏家庄办事处结合辖区道路和楼宇数量，以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作为参考设定城市管理人员及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再增设考勤和绩效工资，按照购买服务人员数量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预算编制科学；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资金以重症患者人数和协议签订数作为预算编制基础，按照《关于印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法〔2024〕85号）文件标准，预算编制科学；高龄补贴以本期人员信息库中人数和年龄信息和上级政策文件补贴标准作为计算依据，预算编制科学；走访特扶失独家庭项目按照辖区内失独家庭数作为计算基础，按照上级部门关于特扶失独家庭慰问金标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1.5分。经审核魏家庄办事处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工资发放表，魏家庄办事处以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日常出勤情况为依据进行劳务报酬分配和发

放，但未根据岗位职责的多维度内容，关联绩效工资，在保障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基本工资正常发放的情况下，从工作内容完成情况和服务对象评价结果作为发放绩效工资的考评要素，激活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社区服务动力，资金分配依据有待进一步优化；魏家庄办事处关于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与走访特扶失独家庭等项目均按照政策文件标准予以拨付，预算分配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16分，评分15分。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分值8分，评分8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分，评分2分。2024年度“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46.48万元，资金到位金额146.4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评分4分。2024年度“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146.48万元，决算数146.48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评分2分。经评价组核验“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原始单据，项目资金均用于网格员（协管员）及临聘人员工作劳务报酬发放、高龄老人补贴、走访特扶失独家庭、信访维稳支出，后附单据有资金申请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日常考勤表与高龄老人明细表等资料，其中申请表审核审批签字程序合规、完整、有效，符合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分值8分，评分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4分。魏家庄办事处具备健全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含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城管委办发〔2020〕2号）、《关于加强网格化建设推进基层治理的意见》（市中发〔2020〕8号）、《济南市中区网格员管理办法》（市中政法〔2021〕33号），以上制度对网格员（协管员）的工作内容，对网格员（协管员）考核形式、考核时间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临时人员所在人力资源外包公司均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关于印发〈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法〔2024〕85号）、《关于优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济综治办〔2018〕2号）文件对各环节单位职责内容与工作衔接、奖补资金来源与下达均作出了明确说明，其中以奖代补协议的签订与申请人资质审核与信息录入等工作均对落实单位作出明确要求和时间安排，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济南市市中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发放高龄补贴的有关通知》（市中老龄办字〔2018〕3号）等文件对高龄老人信息收集与信息录入、补贴资金来源、各级部门岗位职责均作出详细说明，各项制度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分3分。经评价组复核魏家庄办事处发放网格员劳务报酬财务资料，魏家庄办事处根据各项制度记录了网格员（协管员）、临聘人员日常出勤情况，并以此发放工资，资金支出手续完备；各项日常考勤资料完整、有效并及时存档；网格员（协管员）人员、临聘人员及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但是，

魏家庄办事处主要对网格员（协管员）、临聘人员日常出勤情况进行考评，未对其工作内容进行分项赋分，未对其具体职责履行情况及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经调阅魏家庄办事处账务资料，高龄老人补贴发放、走访特扶失独家庭及重症精神患者奖补资金均按照相关上级部门要求落实，各项制度执行有效。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5分，评分33.71分。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12分，评分12分。

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经评价组复核魏家庄办事处网格员（协管员）工资表与考核表等资料，魏家庄办事处辖区四个社区均设有网格员（协管员）为居民提供网格化（城市管理）服务，实现了网格服务社区（城市管理）覆盖率100%。

协管考核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经评价组复核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协管员工资发放表与人力资源公司考核表，魏家庄办事处对5名协管全部进行考核，协管考核完成率100%。

网格考核完成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经评价组复核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网格员考核表发现，2024年度魏家庄办事处共计考核网格员16人次，考核完成率100%。

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魏家庄办事处根据辖区高龄老人信息系统，2024年度共计发放高龄补贴737人次，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100%

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辖区内失独家庭户共计33户，走访33户，特扶家庭户共计22户，走访22户，走访失独家庭户覆盖率100%。

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辖区内重症精神患者家庭户共计1户，签订重症精神患者监护协议1户，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100%。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满分8分，评分6.71分。

网格（协管）工作有责投诉率指标满分1分，评分1分。经评价组与魏家庄办事处12345热线部门（城市管理办公室）核实，2024年度因网格员（协管员）工作失职而引发的居民投诉数为0，即网格（协管）工作有责投诉率0%，基本说明魏家庄办事处网格员（协管员）在服务态度和工作能力、问题解决等方面得到了居民的认可和肯定。

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0.71分。根据2024年度市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成绩结果显示，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水平得分87.1%， $2 - (100 - 87.1) * 0.1 = 0.71$ 分。

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2024年度魏家庄办事处已发放高龄补贴对象均符合高龄老人政策补贴要求，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100%。

息诉息访指标满分1分，评分1分。魏家庄办事处通过与信访人员加强对话与政策讲解等措施，保障了信访人员在重大、敏感时期息诉息访。

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经问询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辖区内未发生重症患者肇事肇祸，即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为零。

（3）产出时效

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经评价组复核魏家庄办事处一站式矛盾纠纷平台中数据，魏家庄办事处2024年度共计接

收并处理四级信访事项58批（件）次、127人次，其中国家信访转22件22人次，省转21批25人次，市转2批8人次，区转13批27人，街道自登录13批45人次，矛盾纠纷218件，全部按期处理完毕，即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100%。

案件按时办结率指标满分4分，评分4分。经评价组实地查看魏家庄办事处数字城管平台案件按时办结数是5576，按时办结数5576，案件按时办结率100%。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满分2分，评分2分。经问询与调阅列支资金记录，魏家庄办事处在收到高龄老人补贴预算资金指标后，均已按期拨付至补贴对象账户，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本节约率指标分值5分，评分5分。2024年度初，“村（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计划成本即年初预算数为322.3万元，2024年度项目执行金额146.48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322.3万元-实际成本146.48万元）/计划成本322.3万元=54.55%，大于目标值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分值35分，评分30分。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10分，评分10分。

网格化服务方面。一是积极完善平台辖区居民的三实信息，及时掌握辖区楼、户、人情况，业务科室专人带领辖区专职网格员对系统全方位进行巡查和录入，智慧网格信息录入位居前列。二是高标准完成1个事件和3个例行工作录入，排名全区前列。三是每日登录“一站式”矛调和“三源治理”及时录入排查信息，加强对网格员业务培训，加快人、地、物、事、组织、网络等基本要素信息收集录入，让

网格成为服务群众的主渠道、矛盾化解的终点站、社会治安的稳压器。

城管管理与完善基层机关人力配置，提升机关便民服务水平方面。一是整治临街立面，提升市容市貌。依托网格力量，对辖区所有临街商户门头牌匾及建筑外立面进行仔细排查，采取宣传引导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门头牌匾和外立面及时修补和更换，做到整齐美观，规范安全。二是开展车辆整治，维护交通安全。规范整治辖区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问题，联合交警部门、执法中队对经四路万达广场周边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着重处理，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3000余辆。三是维护城市形象，保护辖区环境。通过清理乱张贴、涂写、刻画清理1451处，规范取缔经四路万达广场、馆驿街、永庆街重点路段流动摊点、店外经营500余起，清理堆放、吊挂杂物和晾晒衣物1209处。通过积极推进辖区西圩子壕河水体整治工作，利用“河长制”APP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开展河流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监管与治理，改进辖区内河流存在的问题。四是提升社区营商与就业环境。魏家庄办事处根据省人社厅关于深化“社区微业”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打造同生里社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积极对接辖区企业商户、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资源，以“两低两高”群体为重点，有效整合就业信息、岗位资源和服务力量，制定并确立3+3+2+4工作机制、三化运营机制，打造多项特色品牌，深入开展“社区微业”行动，构建服务新机制，打通了企业和求职者供需最后一米，得到人社部、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领导的高度认可。

特扶失独家庭走访，针对失独家庭持续开展“暖心行动”相关活动，春节走访77人，中秋节日发放53户，为走访家庭送达慰问金并给予节日问候和关怀。

长寿老年人方面，魏家庄办事处持续做好高龄老人信息统计与审核工作，顺利保障2024年度四个季度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2）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15分，评分10分。省市区政府及魏家庄办事处均对网格员和城市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考核、高龄补贴人员信息收集与资金发放、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走访特扶人员及失独家庭等实施内容制定了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办法和要求。部分业务科室针对临聘人员制定了相关考核办法，但协管员与网格员相关考核未充分落实，其他临聘人员考核档案未及时归档总结，项目运行反馈方面存在不足。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特扶人员及失独家庭走访方面，魏家庄办事处均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落实并根据辖区情况适时调整。

（4）满意度

评价组在各社区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参与满意度调查活动的社区居民对网格员（协管员）以及高龄补贴发放、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与走访特扶人员失独家庭等服务满意度为9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在辖区内组建了有效的网格管理力量，搭建了社区网格管理平台，建立了网格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网格管理服务效能，在日常信息采集、精神文明城市建设、排除居住安全隐患与风险、做好不同群体间沟通、协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方面，为辖区居民提供了更优质的社区服务，奠定了和谐社会发展的基石。二是规范了协管员及其他业务科室临聘人员的工作标准，显著改善和提高了协管员及其他临

聘的工作态度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从中遴选出优秀协管员和临聘人员，加强了城市管理服务和基层机关运行人力资源的支撑性。三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健全了基层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体现了党和国家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重视；四是实现走访慰问辖区特扶人员、失独家庭覆盖率100%，为特扶人员、失独家庭送上生活物资，开展心理疏导和情感支持，将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特扶人员、失独家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信任度，拉近社区与特扶人员、失独家庭的距离，提升特扶人员、失独家庭的满意度和信心；五是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资料审核与协议签订与履行情况审核，保障了奖励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与停发，实现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10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零发生；六是通过与信访人员加强对话，了解信访人员诉求，化解信访问题，实现了息诉息访。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综合评价不完善

一是魏家庄办事处针对部分临聘人员根据制定了相关考核机制，并落实考核办法，其中网格员和协管员考核机制中考核落实不充分，以出勤评价为主，对表现优异或成绩明显的临聘人员奖励力度不足。

2. 高龄补贴金额有待提升

魏家庄办事处未对项目以前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调研分析。分析原因：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部门拨款，非办事处自筹资金；鉴于政策原因和财政资金紧张，魏家庄办事处不能变动长寿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完善临聘人员综合评价机制与档案管理工作

建议魏家庄办事处根据网格员（协管员）及其他临聘人员岗位内容设置考核指标和赋分，做好考核机制全面落实，做好考核记录考核档案管理，不断完善考核评优机制，树立标杆榜样，营造向好争好的做事氛围。

（二）建议提高高龄补贴金额

目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物价水平和医疗成本相对较高，特别是济南市在山东省内属于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相比之下长寿老年人每年补贴金额偏低，对于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帮助较小，建议适当提高长寿老年人的补贴金额。

- 附件：1. 调查问卷报告
2. 绩效评价得分表
3. 项目问题清单

山东华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附件1 调查问卷报告

2024年度“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查目的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采集辖区居民关于魏家庄办事处“社区建设经费”项目实施的感受，反映出项目实施的效益和不足，为完善项目不足和提升项目实施效益提供方向。

二、调查时间

2025年9月期间。

三、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魏家庄办事处辖区居民。

（二）调查内容

1题，考察社区居民是否了解社区网格服务，反映魏家庄办事处关于社区网格化服务的宣传情况。

2题，考察社区居民是否了解城市协管服务，反映魏家庄办事处关于城市管理服务的宣传情况。

3题，考察居民对于办事处关于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宣传讲解情况是否满意，反映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讲解是否到位；

4题，考察居民对于办事处关于高龄补贴宣传讲解情况是否满意，反映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讲解是否到位；

5题，考察特扶失独家庭是否对接过走访特扶失独家庭工作人员，反映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服务的开展真实性。

6 题，考察居民关于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反映网格化服务的质量与改进内容。

7 题，考察居民关于城市协管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反映城市管理服务的质量与改进内容。

8 题，考察居民关于高龄补贴工作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反映高龄补贴服务的质量。

9 题，考察居民关于走访特扶失独家庭工作人员的关怀态度是否满意和慰问金送达情况，反映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服务的质量。

10 题，考察居民关于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申请办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态度，反映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服务的质量。

11 题，考察居民对网格化服务的整体评价，反映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2 题，考察居民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整体评价，反映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3 题，考察居民对高龄补贴服务的整体评价，反映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4 题，考察居民对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的整体评价，反映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5 题，考察居民对走访特扶人员及失独家庭工作的整体评价，反映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三）调查方法

一是采用街头采访方式随机选取辖区居民作为调查对象；二是向项目政策享受人员调查问询。

四、调查分析

（一）社区居民是否了解社区网格服务。

受访群众均了解社区内网格服务，均接触或见到网格化服务传单或通知文件。

（二）社区居民是否了解城市协管服务

受访群众均了解城市协管，均接触或见到城市协管员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三）居民是否满意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宣传讲解情况受访群众表示办事处关于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宣传讲解充分、及时。

（四）居民是否满意高龄补贴政策宣传讲解情况是否满意受访群众表示办事处关于高龄补贴政策宣传讲解充分、及时。

（五）特扶失独家庭是否对接过走访特扶失独家庭工作人员受访群众表示办事处对其家庭进行过走访慰问。

（六）居民是否满意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

受访群众表示社区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均表现良好。

（七）居民是否满意城市协管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

受访群众表示城市协管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均表现良好。

（八）居民是否满意高龄补贴工作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

受访群众表示高龄补贴工作人员的沟通能力，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均表现良好。

（九）特扶失独家庭是否满意工作人员的关怀态度，是否收到慰问物品。

受访群众均表示满意工作人员的关怀态度，也收到了慰问物品。

（十）居民是否满意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申请办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态度。

受访群众表示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申请办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态度均表现良好。

（十一）居民对社区网格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受访群众对社区网格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为 95%。

（十二）居民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满意度如何。

受访群众对城市管理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为 95%。

（十三）居民对高龄补贴的满意度如何。

受访群众对高龄补贴工作的满意度为 95%。

（十四）居民对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受访群众对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的满意度为 95%。

（十五）居民对走访特扶人员及失独家庭工作的满意度如何。

受访群众对走访特扶人员及失独家庭工作的满意度为 95%。

附件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
	资金管理（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过程（16）	资金管理（8）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8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根据专职网格管理员考核管理办法对专职网格管理员日常考勤进行记录和管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考核资料是否完整、有效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产出（35）	产出数量（12）	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	2	通过考察网格（协管）力量覆盖辖区社区数量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实施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的辐射情况。	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率=网格（协管）服务社区覆盖数/5*100%，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协管考核完成率	2	通过考察考核工作覆盖协管员人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度。	协管考核完成率=协管员考核人员/应开展协管考核人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网格考核完成率	2	通过考察考核工作覆盖网格员人数情况，用以反映项目考核工作的完成度。	网格考核完成率=网格员考核人员/应开展网格考核人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减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高龄老人补贴覆盖率	2	通过考察辖区长寿老年人应发尽发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	高龄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	2	通过考察走访辖区特扶人员、失独家庭户覆盖率，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特扶人员、失独家庭。	走访特扶失独家庭户覆盖率=走访失独家庭户/辖区走访失独家庭户总户数*100%，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重症精神患者以奖	2	通过考察落实重症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用以反映政策实施是否全面保障辖区重症患者家庭以及监护	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覆盖率=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家庭户数/辖区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总户数*100%，得全部权重分；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代补覆盖率		协议签订情况。	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8）	网格（协管）工作有责投诉率	1	通过考察网格员开展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对社区居民服务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网格工作有责投诉率=0%，计10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
		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	2	通过考察城市管理考核成绩在全区城市管理测评机制下得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成果质量。	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城市管理考核平均分/1000分*100%；城市管理考核得分率等于100%，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0.71
		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	2	通过考察已发放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金符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质量。	高龄补贴享受人员资格符合率=100%，得权重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息诉息访	1	通过考察重点人员在重点、敏感时期息诉息访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信访维稳工作质量。	重点人员息诉息访，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	2	通过考察重症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数，用以反映和考核严重精神患者以奖代补政策落实质量。	重症患者肇事肇祸数零发生，则得10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产出时效（10）	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	4	通过考察整个年度内一站式矛盾纠纷平台事项办结率，用以反映网格服务日常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一站式平台年度内处理事项办结数/一站式平台年度内处理事项总数*100%；网格事项处理及时率为100%，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按时办结率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协管员网格案件处理是否及时。	按时办结率≥100%，计4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0.2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高龄补贴发放及时率	2	考察办事处是否按期及时发放高龄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体推进及时性。	每有一次高龄补贴发放滞后情况发生扣2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结余率大于等于0得权重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5）	社会效益（10）	提高社区宜居性	10	通过考察网格（协管）、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特扶失独家庭走访服务的具体实施内容对社区建设与服务的提升、考察高龄补贴发放对长寿老年人生活水平的保障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社区发展的实施意义。	①是否保障了社区居民的安全指数；②是否改善和保持居民良好的生活环境。③是否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总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可持续影响（15）	项目持续运行机制健全性	15	①考核机制是否得到健全、有效；②各项考核机制涉及资料是否有效落实；③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行有效反馈；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考核机制是否得到健全、有效；②各项考核机制涉及资料是否有效落实；③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进行有效反馈；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25
	满意度（10分）	社区居民满意度	10	考察社区居民对辖区网格员（协管员）、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特扶失独家庭走访开展情况的满意程度。 1. 网格化和城市管理服务、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宣传情况；2. 网格员参与社区日常活动或协管员参与城市管理服务的服务态度；3. 网格员和协管员服务、高龄补贴、重症精神患者以奖代补协议签订办事效率。	社区居民满意度≥95%，计10分； 80%（含）-95%，计7.5分； 70%（含）-80%，计5分； 60%（含）-70%，计0分； 低于60%不得分。	10
总计			100			91.71

附件3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科室	项目预算资金编制金额偏低，薪酬待遇有待提高。
	2		
	3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科室	对网格员（协管员）考核维度不完善，以出勤作为主要评价维度。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科室	城市管理综合水平中空气质量改善主要考核的内容为空气子站监测数据。因空气子站位于两行政区交界处，东侧紧邻顺河高架，周围楼宇密度较高，汽车尾气和扬尘污染产生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不易驱散，导致监测数据偏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科室	项目总结反馈机制不完善，未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季度及年度工作成果总结和分析。
备 注：			